馬克・安德魯・哈默林（Marc-André Hamelin）是當今著名的加拿大鋼琴演奏家。他的出名不僅是因爲在Hyperion公司錄製的豐富多彩的曲目（特別是一些小眾曲目和改編曲），更因爲他在視頻網站上被人瘋傳的「高速演奏」錄影。但在生活中，他絕不是一個瘋狂的人，談吐儒雅、愼重，是一位眞正嚴肅的音樂家。他耗費二十三年寫作《十二首小調練習曲》（1986–2009），穩健踏實的作風可見一斑。從他去年末這段低調溫和的訪談中，我們似乎不易將他和一位多次攬獲德國唱片評論大獎，且頻繁露面英國企鵝唱片指南中三星戴花唱片的重量級藝術家聯繫到一起。不過，聽這位「炫技派」談炫技，鋼琴演奏者和愛好者還是能從中收穫些關於「技巧」與「審美」關聯的體悟。

◀哈默林不喜歡「超級炫技者」這個稱呼

哈默林談炫技

我對每秒產生的音符數量全不關心

採訪者：Tobias Roth　　編 譯：詹 湛

不能套用「奧賽」準則

問：您一直提到「炫技的品質」這個字眼，但是好像不容易理解，您能解釋一下嗎？

答：首先必須澄清一點的是，一場音樂會並不是奧林匹克賽，你完全不應該去套用那些「更快、更高、更強」的準則。當然，我也理解人們的這一誤區，因爲凡是大家說起炫技，總是首先想到若速度越快，則炫技的水準越高。那些炫技者嘛，不管他們自己願不願意接受這個頭銜，這個名稱都與他們駕馭樂器的技巧和能力有着必然聯繫。但這一點在我看來，讓「音樂」本身陷入了非常被動的局面。對我而言，炫技二字其實代表了非常基礎的層面：你擁有了令人信服的、優越的控制力，支配了所有可以構築音樂形象的可能性，不管是從物理還是從精神上講，都是如此。所以，這就關乎怎麼從單純的「音響空間」（Spielräume）中發展出高一級別的深意了。只有徹底具備了這種能力，而且能與明確的目的性綁定在一起，最終釋放出音樂的訊息，這才是我所理解的炫技。而普通觀衆理解中的、彈奏高速與否之類的話題，我則完全不感興趣。

別讓冰冷數據誤導

問：每秒鐘演奏出來的音符數量也就是演奏速度，您完全不關心嗎？

答：確切地說，如果速度是指每秒鐘彈出的音符數量，我不關心，如果是每秒鐘傳遞出的訊息多少，才是我所關心的。冷冰冰的數據很可能是一種誤導，換句話說，是一種運動性的「展覽」罷了，但是，有多少觀衆希望會眞正地去關心數據的大小呢？

人們來音樂廳聽演奏，只不過是想被感動、或者得到「被擊中」的那種感覺罷了，更廣義地說應該是以某種形式改變自己的內在。鋼琴家的手指動得有多快，其實和音樂品質如何半點關係也沒有。其實，凡是將演奏與運動、統計學聯繫在一起的，莫不是一種對於「最高級」或「最優越」的貪婪。我個人的理論是：這一點我們日益熟悉電腦操作有關，因爲動作更快、反應更快一直是至上的準則。但這一切其實是毫無意義的，和最深層的藝術能力無關。當人們一心想着如何「打破紀錄」，他們所做的也只是簡單的破紀錄而已。不過這麼做仍有有利的一面：藝術家會竭盡全力探索在一件樂器上的所有可能性，這也算炫技對音樂本身所做的貢獻。

肯定有一些作曲家比如李斯特，一方面能寫出偉大的作品，另一方面也不覺得取悅大衆有什麼值得羞恥的地方。等上了年紀之後，李斯特逐漸轉向了眞正純粹的音樂，所以風格變得日益精煉、克制、專注。實際上，李斯特並不是去刻意贏得觀衆，而是通過強大的能力征服觀衆。這對於演奏家而言是一個莫大的誘惑。在過去的許多年裡，不管有意還是無意，我一直屈服於它的魔力，但是現在，我不再需要它了。對我而言，上台的唯一理由就是釋放出一種人性化的創造力，從而形成奇景。我願意把自己的音樂激情，以及切身感受到的愛喚醒，並與所有人分享，結果我感覺到了認同和回饋。但很自然的一點是，我也容易想像到別人在網路視頻上看到我演奏時的心情：哇，這傢伙彈得太快了！

彈得過快反而失敗

問：對，這畢竟能給人很深刻的第一印象。

答：我的彈奏速度常常會比計劃的更快，這也許倒是沒有經驗的表現。類似的問題在一生中一直困擾着我，我也曾試圖糾正它。所幸的是，最近這種情況好轉了些。有時，這些「特別快」的演奏並不意味着我對它們很滿意，這一點同行們應該再清楚不過了。而有時，事實恰恰可能相反：彈得特別快，卻是失敗的演出。我曾花了很多時間，試圖在網上抹去那些視頻，或者阻止別人發布，但是耗費太大了，我實在沒那麼多精力幹這些事……（笑）

這似乎又回到了一個問題上，我始終對此表示驚訝和不解：爲什麼李斯特常常會因爲炫技的過分誇張和表面化被批評，但是帕格尼尼從來也不會。是不是可以這樣認爲：小提琴本質上就是一件適合炫技的樂器，而鋼琴不是呢？反正我從來沒見過有人批評帕格尼尼誇張，但老天知道：他事實上可能拉得多麼過分！

也許帕格尼尼這個形象，一直是人們拿來形容「炫技型藝術家」的例子，他眞是一種教父級別的人物，因爲他讓帶有個人表現目的的技巧展示，以及那種瘋狂感，在自己的作曲中成爲了可能。好多人都稱呼我「超級炫技者」，我已經開始抵制這種說法了，因爲聽了其實很不爽。我理解中的、眞正的炫技是有很多管道的：彈得非常慢，非常輕，但是依舊能工整地把握住旋律線，勾勒出宏偉的框架……就拿我前不久的海頓來說吧，爲了強調海頓在樂曲結構上的智慧構築，懂得如何使用適當的「寧靜」也成爲了炫技的一部分。所以他的音樂時常需要演奏者採用多維技法——當很多音樂家覺得，彈出一句海頓或者莫扎特的長句絲毫不難時，我卻覺得，緩慢的句子要找到一個穩定的目標，而且要在自己的音色調色盤裡充分調動起所有的色彩，對我而言，着實在比身體上的那點挑戰要艱難得多。

李斯特從鋼琴中釋放出交響性的潛能，而海頓卻聰明地用最簡約的筆法營造出同樣斑斕的幻想。我眞的很難評斷，到底他們哪一個更接近鋼琴的本質。我想起一個古老的討論：用傘尖觸碰琴鍵和用手指彈到底有沒有區別。如果眞的有人覺得沒區別，那麼我會爲他感到遺憾。你想想，單單踏板一項就能釋放出多麼複雜的魔力，可好多人要麼低估它，要麼避而不談。

海頓作品要多演奏

問：那麼海頓時代的「帶槌古鋼琴」（Hammerklavier）能否吸引住您？

答：肯定，我對它的機能是清清楚楚的。同時，我也非常熟悉一首曲子會在古舊些的樂器上發出什麼樣的聲音，之前的種種試探就是爲了足夠重視它們、尊敬它們。但是另一方面，我又對現代鋼琴清晰的觸鍵、發音和發音的持續能力有一種說不清的親切感——這一點恰恰是我在古鋼琴中永遠也沒法覺得「舒服」的地方。說來說去還是個人口味的問題。現代鋼琴於我而言是這樣的：我在讀譜的時候，腦子裡自然出現的音就是它的，無可替代。

研究海頓作品時，最特別的樂趣算得上閱讀他的譜子，其中令人驚喜的地方接踵而來，好似一個豐饒之角（譯者註：即哺乳了宙斯的山羊之角），永遠不會枯竭。海頓總是在最普通的地方來一些驚喜。所以我覺得，海頓的作品應該常常被演奏。如果你的腦海中，眞的已經抹去了作爲一個「實驗樂趣家」的海頓，而只剩下了好好先生一般的「海頓爸爸」的影子時，那會是一件多麼奇怪而可惜的事情啊！

其實，我也是很晚才認識到海頓（偉大）的。很長時間來，我都一直只彈他的少數幾首鋼琴奏鳴曲，但是慢慢地走上了理解他的小徑。我很早就已買來了他奏鳴曲全集的維也納原始版（Wiener Urtextausgabe），但是一直沒有太多機會使用。有一天，我突然開始讀它們，結果立馬瞪大了眼睛——這是一次眞正的開悟。

（本文據訪談實錄翻譯，有刪節）

▶哈默林耗費二十三年時間創作的十二首練習曲

◀哈默林灌錄的李斯特作品集

海頓vs李斯特

詹 木

▲十九世紀匈牙利鋼琴家李斯特的《超級技巧練習曲》常被炫技派鋼琴家當作試金石

鋼琴家中的炫技派可追溯至十九世紀的李斯特。這位匈牙利鋼琴家十多歲時寫成的十二首《超級技巧練習曲》滿是狂飆突進的八度和弦與音階，成爲標題音樂（program music）代表作，也是後世鋼琴家的「試金石」。至少，若你當着一屋子人的面出色完成了《超級技巧練習曲》第一首，沒有人會懷疑你「鋼琴演奏者」（piano performer）的身份。

單靠炫技難以成家

然而，在筆者看來，單靠炫技（virtuosos）未能成爲鋼琴家（pianist），至多是位不錯的「彈鋼琴的人」。英國知名樂評人Ernest Newman曾撰文探討炫技與忠貞兩派各自的特質，他說像李斯特和帕格尼尼這樣的炫技音樂家有意突出演奏家在樂曲詮釋中的地位，而與此相對的忠貞派如克拉拉・舒曼和姚阿幸呢，則無一例外將作曲家置於至高無上的神壇。

這在筆者看來，是對於「炫技」二字再恰切不過的理解。就像上文哈默林所說的，演奏鋼琴並不應該套用奧林匹克「更高，更快，更強」的準則，而應以音樂本身的特性爲重。換言之，鋼琴炫技派在乎的不是能將一首曲子彈到多快，也不是能將和弦彈到多大聲，而是能否能運用出色的手指跑動技巧和琴鍵控制力，爲曲目架構清晰準確的時空感，並盡可能地傳達出樂思中蘊藉的情緒。

手段要爲目的服務

時下流行將「炫技」等同於「飆速度」和「拚音量」，然而，更勝一籌的「炫技」不單單停留在「技巧」層面，而是直指音樂的內核。套用唯物主義方法論的解釋，就是手段要爲目的服務。這其中孰輕孰重孰先孰後的問題，頗值得當下一衆年輕鋼琴演奏者反思。

哈默林提到海頓。沒錯，很多鋼琴家年輕時總不是那麼喜歡「海頓老爹」，覺得他太古板甚至笨拙硬邦邦，在頎長瀟灑的李斯特和帕格尼尼身邊一站，簡直就是個鄉下來的農夫。時間倒回兩年前，我絕不會將他的那些奏鳴曲和「炫技」二字拉扯上半點關係——那些曲子，明明一個普通的、沒什麼音樂天分的學琴孩子都能彈下來吧。可如今，我翻回當年那些樂譜，又在Youtube上聽傅聰彈海頓，竟也隱約見出哈默林所謂的「簡約」究竟是什麼模樣。我之前總也分不清楚「簡約」和「簡單」的差別，如今因了海頓，算是略知一二了。你想炫技？彈李斯特當然好，彈海頓也是不錯的選擇。甚至某種程度上說，彈好了海頓奏鳴曲比單純彈得出李斯特《超級技巧練習曲》的那些人，更當得起「炫技者」這名字，不是嗎？

不信，那你去聽聽哈默林彈海頓那首E小調奏鳴曲吧。這曲子「簡單」到我十二歲即彈到滾瓜爛熟，可你知道嗎，這位了不起的炫技者親口告訴我，那是他最喜歡的曲子。可我覺得，他其實可以彈得再慢些。

◀帕格尼尼也被人看作瘋狂的炫技派，曾將琴弦繃在靴子上演奏

◀哈默林推崇海頓作品，稱其雖簡約，卻仍能營造夢幻的色彩